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20期（总第70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0 期（总第 701 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6〕4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实施

意见（2016—2018 年）（穗府办〔2016〕10 号） （4）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6〕7 号） （13）

广州港务局关于发布《广州港口章程》的公告（穗港局〔2016〕135 号） （16）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摩托车和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6〕4 号

为加强对本市摩托车（二轮、三轮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管理，净化本市道路交通环境，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省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现就加强摩托车（二轮、三轮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由市残疾人联合会统一核发，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注册登记并核发牌证。符合《广州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残疾人，每人只能申领并注册登记 1 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不符合《广州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管理办法》规定车型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不核发牌证，并禁止上道路行驶。

二、为严格查处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非法营运、非法上道路行驶及扰乱交通、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本市摩托车限行范围内各加油站停止给摩托车、无号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加油。各加油站或者加油站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为上述车辆加油的，依据有关管理制度追究责任。

三、对在本市非法生产、销售或者擅自拼改装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四、驾驶摩托车或者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车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驾驶摩托车上道路行驶未携带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的, 或者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二)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三证”(即残疾人证、行驶证、身份证)不全的;

(三) 上道路行驶的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悬挂号牌的;

(四)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并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五)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六) 车辆存在被盗抢嫌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扣留车辆的情形。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依法扣留的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本市不予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无号牌摩托车, 不予发还, 依法予以处理;

(二) 本市准予注册登记的二轮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当事人应当在 30 日内接受处理并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的手续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方予发还; 当事人在 30 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车辆的合法证明, 没有补办相应手续, 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 依法予以处理。

六、严禁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严禁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违反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驾驶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车站、专业市场、地铁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强行揽客, 不听劝阻, 或者造成交通阻塞、秩序混乱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八、凡聚众扰乱机关单位秩序、非法拦路造成交通拥堵的, 或者在加油站寻衅

滋事，妨碍加油站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6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1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市 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2018 年)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从办好每一所学校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角度出发，进一步优化配置教育资源，规范办学行为，大力实施素质教育，整体提升义务教育水平 and 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二、发展目标

2016 年，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区域内校际差距明显缩小，小学和初中的均衡差异系数均小于 0.5；教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配置均衡、素质明显提升；学生全面发展，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 95%

以上；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特色发展显著；在所有区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的基础上，力争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到 2018 年，实现全市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区域之间办学差距明显缩小；全面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阳光评价实验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一批学校办成现代化学校，学校内涵建设全面加强。

三、主要工作

（一）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 科学制订义务教育学校设置规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民数量、分布状况和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等因素，加强学校布点规划和控制性导则的编制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义务教育。（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国土规划委）

2. 实施中小学校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按照市级统筹、以区为主的原则，到 2018 年，全市新建及改扩建中小学校 129 所，增加公办学校学位。市本级财政按照“先干先给、多干多给、快干快给”原则安排奖补转移支付资金。（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3. 加强新建居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教育配套设施建设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居住区用地“招拍挂”时应同时公布教育设施配套规划条件。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应与规划地块主体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按规定验收后无偿移交给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再由其按规定交付给当地教育部门使用，有关单位应及时接收并将其办成公办学校。初中应为 24 个班以上规模，服务人口 2.6 万—3.4 万人；小学应为 24 个班以上规模，服务人口 1.2 万—1.5 万人。旧城区改造项目用地紧张时允许初中设 18 个班作为下限（服务人口 1.9 万—2.6 万人），小学设 12 个班作为下限（服务人口 0.5 万—0.8 万人），小学和初中原则上不超过 36 个班。（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4. 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办学性质。继续清理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公办学校。住宅小区配套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教育资源租赁期满，当地区政府应及时收回办成公

办学校。(牵头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

5. 开设绿色通道推进学校建设项目。对于没有法律纠纷的历史遗留用地和规划问题, 按照“正向操作, 不逆向设限”的原则, 列出清单, 陆续确权, 分批解决。对于存在历史遗留用地和规划问题的学校项目, 在学校现有用地范围内申报建设项目手续时, 各区参照“校安工程”做法推进项目建设; 对于不存在历史遗留用地和规划问题的学校项目, 纳入市重点工程项目, 按《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穗府〔2012〕16号)有关要求给予办理, 并力争纳入省重点项目。(牵头单位: 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

6. 从严控制义务教育学校撤并行为。规范学校撤并程序, 义务教育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 应充分听取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牵头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

7.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水平。将提升标准化学校建设水平列入政府重点建设任务, 并保障建设经费。各区人民政府应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提升的建设台账, 完善学校的校舍、实验室及功能场室、教学仪器设备设施、体育音乐美术器材、图书馆(室)等建设, 改造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卫生环境、教学卫生和教育装备条件, 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成标准化学校, 并力争到2016年70%以上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也建成标准化学校。(牵头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卫生计生委、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加强对各类校舍和附属设施的安全监测和维护。开展新一轮校舍安全监测和维护工作, 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排查、改造, 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建设和“人防、物防、技防”安保工程建设。(牵头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9.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强信息化管理和应用, 将教育信息化纳入我市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和规划。深化“三通”(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工程, 建立健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和协同发展机制, 进一步提升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应用能力。到2016年底, 广州市教育科研网骨干网络出口带宽全面升级到20千兆以上, 全市公办学校以不低于100兆的带宽、民办

学校以不低于10兆的宽带接入广州市教育科研网,100%的教师开通并应用网络学习空间,80%以上的中学生、50%以上的小学生开通并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全市100%的师生开通并应用网络学习空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10. 全面消除大班额。大力推行标准班教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小班化教学,相应配套灵活的财政、教师配备等政策。(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编办、教育局、财政局)

(二) 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1. 建立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中小学教职员编制配备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行总量控制、公平配置。各级政府应建立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特别是重视新建公办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确保及时核定教职员编制。在现行编制标准无法满足学校教学实际需要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符合条件的教师,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区应及时补齐、配足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增量部分的教师编制优先用于解决小学科结构性缺编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不足问题。民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编制标准配备教师。(牵头单位:市编办、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区政府)

12. 完善工资福利保障制度。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评价和绩效工资制度,确保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逐步缩小各区之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收入差距。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的教师予以待遇倾斜照顾,完善农村学校教师及乡村学校少年宫等项目辅导老师补贴制度。建立体现校长、教师能力和贡献的绩效工资机制。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制度、年金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13. 建立师资刚性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现行岗位设置制度,建立科学、灵活的机制,促进教师合理有序流动。落实城区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职称时要有1年以上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要求。探索建立高级教师职务跨校申报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办、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14.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实施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班主任培养工程、少先队名辅导员培养工程等系列教师专业发展工程。2016年启动实施从化、增城等七区卓越中小学校长促进工程。举办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论坛,试行跨区域“影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校长”计划。(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区政府)

15. 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公办中小学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继续加大农村和山区教师培训力度，加大培训经费向农村地区倾斜力度。设立专项经费，加大对北部山区镇教师培养培训和支教活动的经费支持。民办学校应按规定保障校长和教师培训的经费和时间，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教育局)

(三) 进一步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16. 扩大公办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作用。推动市属公办学校以建设新校区、托管等方式与非中心城区合作办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7. 优化民办教育资源配置。支持在城市外围地区建设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民办中小学校，引导个性化、高质化教育需求由公办学校向民办学校合理转移。(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18. 深入推进教育帮扶。继续推进“百校扶百校”行动计划和帮扶北部山区镇学校工作，帮助薄弱学校提升办学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9. 探索推进学区化建设。各区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特色发展”的原则，积极开展学区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四) 促进民办中小学规范特色发展。

20. 加大扶持民办学校力度。市、区两级均应设立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用于资助民办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民办中小学健康发展。实施民办学校差别化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依法规范民办学校管理。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严格审批新设置的民办中小学，促使现存尚未达到设置标准的民办学校达标，逐步淘汰超过整改期限仍达不到设置标准的民办学校。(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22. 规范管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原则，对公办学校含公办学校工会、教育工会等单独出资举办、不符合“四独立、两分离”要求的民办学校进行规范管理。停止审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牵

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五) 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23. 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继续推进特殊儿童少年转介安置鉴定指导、随班就读指导机构的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强普通学校资源室建设和利用，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服务体系，提高特殊教育水平。(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编办、公安局、卫生计生委、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

24. 办好专门学校。明确市新穗学校3个校区的目标定位，继续理顺新接收石井校区的管理与运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司法局，海珠区、白云区等有关区政府)

25.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包括普查登记、心理健康教育、社工服务、安全保护、结对帮扶等各项措施在内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

26. 稳妥推进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细则，以持有在我市各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满1年来穗人员申请入学的随迁子女人数作为计算基数，到2020年力争实现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的70%入读公办学位(含公办学校的学位和政府补贴民办学校的学位)。(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财政局)

27. 落实资助学生措施。认真落实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以及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

28.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强化“防流控辍”责任制，完善工作机制和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失学信息通报制度。(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29. 加强家长学校的建设、指导与管理。家长学校全面覆盖各类中小学和社区，引导家长积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确保家长每年可以接受不少于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妇联、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各区政府)

(六)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

30. 办好每一所学校。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视同仁，不得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学校，不得利用公共资源集中建设或支持少数窗口学校、示范学校。(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31. 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工程”，当地教育部门应在楼盘预售前提前介入，出具相关文书，进行学位划分信息公告。(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32. 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坚持实施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捐资助学自愿且不与学位挂钩的原则，禁止收取与学位挂钩的任何费用、资金。严禁将捐资助学资金抵充各级财政投入的教育预算经费。市属中小学校捐资助学款全部用于扶持北部山区镇学校建设和援疆援藏教育帮扶；各区捐资助学款由区统筹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等支出，优先支持本区薄弱学校建设或师资力量培训。各区政府制订严格的捐资助学款使用规范和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教育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3. 加强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管理。民办学校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进行招生，可采取面谈等方式选择符合学校办学特色的学生。(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34. 加强学籍管理。实行招生计划与学籍统一管理。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学校要随机编班，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重点班、特色班、实验班。(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35.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严禁学校擅自加快教学进度或提高教学难度。严禁学校、教师违规补课。(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36. 规范教辅材料选用管理。落实教辅材料“一科一辅”配置原则，推进政府免费提供教辅材料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七) 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37. 规范教学与教研行为。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有机统筹整合学校、社会、网络等方面有益的课程资源。鼓励学校积极探索或应用适合本校的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实施定期教研工作制度，确保各学科每年至少

开展1次面向区内全体本学科教师的教研活动。(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38. 深化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进改革实验,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中小学教育质量阳光评价体系,改进对学校、教师、学生的评价方法。深入开展素质教育。实施“步步高工程”,持续提升薄弱地区和学校教育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39. 发挥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作用。保障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综合社会实践基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财政和人员编制所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编办、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政府)

(八) 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40. 深化学校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推进现代化学校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41. 鼓励特色办学。指导义务教育学校走“文化立校、特色兴校、质量强校”之路,创建特色学校,提升学校办学品位。(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九) 加强经费保障。

42. 依法保障教育经费。加大财政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严格执行统一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并逐步提高。各区原来安排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应继续维持原有水平,同时根据义务教育发展需要及财力状况,适时提高补助标准。在安排中小学校经费预算时,优先确保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教育教学需要,并向薄弱学校、城区小规模学校、农村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农村教学点倾斜;北部山区镇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边远贫困地区农村教师的补贴问题。在加大硬件建设投入的同时,逐步加大学校内涵建设、课程资源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软件方面的经费投入。实行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制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43.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小学校预算和公用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足额保障学校经费并确保使用规范。(牵头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教育局)

(十) 加强督导考核。

44. 完善督导评价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机制, 巩固提高各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的创建水平, 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指导和监测, 促进区域义务教育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方面的差距逐步缩小, 并通过加强监督防止滑坡和反弹; 进一步完善督导责任区制度, 督促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牵头单位: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配合单位: 市教育局、各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增强工作责任感。

在我市多年工作基础上, 继续将推动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有利于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义务教育质量, 有利于解决义务教育深层次矛盾、推动义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从而促进教育公平。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重要性、长期性,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 加大投入, 全面落实各项措施, 努力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优质的义务教育。

(二) 加强领导, 落实工作任务。

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 作为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重点工作, 加强领导和统筹力度,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 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各区政府要负起主要实施责任, 认真查找问题, 研究对策, 制定当地推动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工作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

(三) 广泛宣传, 引导社会正效应。

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介, 向全社会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工作政策和成效, 引导家长理性地评价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以及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人才观, 引导社会奉献爱心支持义务教育事业发展, 为全市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6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7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6 年 6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6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6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5 号	GZ0320160052	2016-06-28	2017-06-30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500 千伏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质〔2016〕4 号	GZ0320160043	2016-06-06	2019-06-05
3	广州港务局	关于印发《广州港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办法》的通知	穗港局〔2016〕107 号	GZ0320160044	2016-06-02	2021-06-01
4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9 号	GZ0320160045	2016-06-03	2021-06-02
5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科创字〔2016〕149 号	GZ0320160046	2016-06-13	2019-06-12
6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规划委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的若干试行规定的通知	穗国土规划〔2016〕278 号	GZ0320160047	2016-06-02	2018-06-02
7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残联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广州市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补充通知	穗残联〔2016〕96 号	GZ0320160048	2016-06-16	2018-10-2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6〕292 号	GZ0320160049	2016-06-15	2021-06-14
9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6〕79 号	GZ0320160051	2016-06-01	2021-05-31
10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告	穗城管委〔2016〕483 号	GZ0320160053	2016-06-24	2019-06-2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55

广州港务局

广州港务局关于发布《广州港口章程》的公告

穗港局〔2016〕13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为告知和说明广州港口基本情况、港口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事项，公布本港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具体措施，我局组织制定了《广州港口章程》，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广州港务局

2016 年 7 月 14 日

广州港口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港口概况
- 第二章 港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港口公用设施及管理
- 第四章 港口经营

- 第五章 船舶进出港
- 第六章 港口服务
- 第七章 港口安全与环境保护
- 第八章 港口应急事件处理
- 第九章 禁止与限制性规定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港口概况

第一条 港口位置

广州港口（以下简称本港）位于华南沿海的珠江入海口（23°06'N，113°26'E），由海港和内河港组成（本港平面示意图见附表1）。

第二条 港口自然条件

本港地处北回归线之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6月至10月为热带低压和台风活动季节，年平均降水量为1702.5毫米，年平均气温21.8℃，冬季盛行东北季风，春末和夏季盛行西南和东南季风。

本港水域受不正规半日混合型潮汐影响，水流动力表现为不规则往复流，平均潮差小于2米。

第三条 港口范围

本港分布在珠江口水域及沿岸的广州市、东莞市等行政区域范围。

第四条 港口水域

（一）海港水域

海港水域由以下水域边界范围内的珠江干流及相关支流形成的水域组成：

1. 东边界：

东江口以铁路桥为界；

麻涌河口以四航局预制厂码头与新沙驳船码头连线为界；

淡水河口以北岸转角与南岸河口水闸连线为界；

东莞江口以坭洲头灯桩与华润水泥厂码头连线为界；

仙屋涌口以虎门轮渡码头与虎门电厂码头连线为界；

川鼻河口以沙角码头内侧至亚娘鞋岛的上围角连线为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西边界:

黄岐水道以黄岐沙溪涌口与罗冲涌口的连线为界;
陈村水道以三山口为界。

3. 北边界:

流溪河以白坭河大桥为界;
石井河以槎龙排洪站为界;
增埗河以狮头围公路桥为界。

4. 南边界:

以大坦尾引航锚地为界,包括桂山引航检疫防台锚地、三门岛装卸锚地、大坦尾引航锚地及其附近相关水域。南边界具体控制点坐标为:

S31 (22°33'46"N, 113°38'02"E);
S32 (22°26'08"N, 113°39'33"E);
S33 (22°10'00"N, 113°43'18"E);
S34 (21°55'00"N, 113°50'00"E);
S35 (21°55'00"N, 114°05'00"E);
S36 (22°04'00"N, 114°05'00"E);
S37 (22°08'33.1"N, 113°53'47.6"E);
S38 (22°11'01.9"N, 113°49'56.6"E);
S39 (22°13'01.4"N, 113°49'01.6"E);
S40 (22°14'38"N, 113°49'38"E);
S41 (22°25'00"N, 113°46'55"E);
S42 (22°44'17.7"N, 113°44'17.8"E)。

(二) 内河港水域

内河港水域是广州市行政区内海港水域范围以外的内河通航水域。

第五条 港口陆域

(一) 海港陆域

海港陆域由内港港区陆域、黄埔港区陆域、新沙港区陆域和南沙港区陆域组成。

1. 内港港区陆域

由位于西河道、南河道、东河道两岸码头陆域组成。

2. 黄埔港区陆域

由位于黄埔鱼珠至东江口沿岸的黄埔老港作业区和黄埔新港作业区组成。

3. 新沙港区陆域

由位于麻涌口至破流水闸沿岸的新沙港作业区组成。

4. 南沙港区陆域

由位于南沙的沙仔岛、小虎岛、龙穴岛沿岸的沙仔岛作业区、小虎作业区、芦湾作业区、南沙作业区组成。

(二) 内河港陆域

内河港陆域由广州市行政区内海港范围以外的内河通航水道两岸码头陆域组成。

第六条 港口岸线

本港港口岸线由沿海港口岸线和内河港口岸线组成。

珠江黄埔以下河段及各入海口门、入海河流感潮河段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为沿海港口岸线，其他为内河港口岸线。

第七条 港口码头设施

本港码头设施由沿海港口和内河港口的码头设施组成。

截至 2015 年年底，本港共有各类码头泊位 870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74 个），泊位总长度 70240 米；其中生产用泊位 692 个（生产用万吨级以上泊位 71 个），泊位总长度 58506 米，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 35722 万吨，其中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 1291 万 TEU，旅客年设计通过能力 3217 万人次，滚装商品汽车年设计通过能力 63 万辆；非生产用泊位 178 个，泊位总长度 11734 米。

本港主要专业泊位有：

集装箱专业泊位 72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23 个），泊位长度 10761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 1291 万 TEU。

石油化工专业泊位 86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13 个），泊位长度 10051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 6072 万吨。

煤炭专业泊位 36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8 个），泊位长度 3703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 6413 万吨。

粮食专业泊位 21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4 个），泊位长度 2353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 1968 万吨。

商品汽车滚装泊位4个（均为万吨级以上泊位），泊位长度769米，年设计通过能力63万辆。

第二章 港口管理机构

第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广州港务局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广州港口、广州市水路运输行业、广州港港区航道行使管理权，对广州港航道、引航、锚地和通讯调度实行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有海港分局、黄埔分局、内港分局、番禺分局、五和分局、新塘分局；直属单位有广州港引航站、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调度指挥中心）、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航运交易所、广州港务局港航发展研究中心等。

第九条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以下简称广州海事局）是本港行使水上交通安全监督、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以及航海保障等职能的管理机构。

派出机构有黄埔海事处、番禺海事处、内港海事处、沙角海事处、南沙海事处、大桥海事处、新港海事处、新沙海事处、新塘海事处、花都海事处及执法支队。

第十条 国家设在广州港口口岸的其他监督管理机关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对人员、船舶、货物和物品进出广州港口口岸实施监督、管理以及检查、查验和检验检疫等工作。

（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分别对各自关区经广州港口口岸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实施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广州海关在本港下设的机构有番禺海关、南沙海关、驻内港办事处；黄埔海关在本港下设的机构有黄埔老港海关、黄埔新港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广州保税区海关）、新塘海关、新沙海关。

珠江河道以新造为界，新造上游港区（包括新造）属广州海关管辖，新造下游港区属黄埔海关管辖；北河道以东圃河口为界，以西河面属广州海关管辖，以东河

面（包括黄埔港区、新沙港区、广州港出海航道东侧的虎门港）属黄埔海关管辖；

（二）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对外开放口岸的出境入境人员及其携带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实施监护及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境入境管理秩序。

在本港下设的机构有白云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黄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番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洲头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三）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负责广州地区（番禺、南沙、花都、增城、从化除外）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以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在本港下设的分支机构有黄埔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沙办事处、新风港办事处和河南港办事处。

第三章 港口公用设施及管理

第十一条 主要港口公用设施

（一）港口航道

本港航道由出海主航道和其他航道组成。

出海主航道自珠江口桂山锚地至黄埔港区，全长约 153 公里，包括大濠水道、榕树头水道、伶仃航道、川鼻水道、大虎水道、坭洲头航道、莲花山东航道、莲花山西航道、新沙航道、赤沙航道、大濠洲航道、黄埔航道。其中黄埔港区西基调头区至南沙港区段出海航道底标高为-13.0 米，通航宽度 160 米；南沙港区至珠江口外隘洲岛西侧天然水深处出海航道底标高为-17.0 米，通航宽度 243 米。

其他航道主要包括西河道、东河道、白沙河、沙贝海、南河道、沥滘航道、东洛围水道、小洲水道、官洲水道、仑头水道、三枝香水道、员岗南水道、新造水道、海心岗水道、汾水头水道、铁桩水道、浮莲岗水道、小虎沥水道、龙穴南水道、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洲水道等。

（二）港口锚地

本港现有主要锚地 88 个（主要锚地情况见附表 2），浮筒 23 个，最大锚泊能力 30 万吨，主要功能为船舶候潮、联检、待泊、避风、船舶调头和过驳作业等。其中桂山锚地为一般引航、检疫、防台锚地，蚬洲岛以南锚地和大担尾锚地为大型引航锚地，三门岛锚地为主要候泊、检疫、防台和过驳锚地。

第十二条 港口公用设施管理

广州港务局负责港区航道、锚地等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在本港海港水域修建或者设置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文件中有关航道事项应当事先征得广州港务局同意。

港区锚地的划分、设置和调整，由广州港务局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

第四章 港口经营

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资格申请

在本港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广州港务局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从事港口理货经营，应当按照规定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许可。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基本义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人员、机械、设备、工属具、库场等，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港口作业。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应当向广州港务局申请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并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作业。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储存、

包装、集装箱装拆箱等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报告广州港务局。广州港务局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广州海事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停止该货物的作业活动,并及时报告广州港务局或其位于当地的派出机构:

- (一) 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危险货物;
- (二) 在普通货物中发现危险货物;
- (三) 在已申报的危险货物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

第十六条 锚地作业

有锚地作业资质的港口经营人需利用港区锚地进行港口作业的,应当向调度指挥中心申报锚泊计划,并在作业期间及时报告作业动态。

第十七条 港口客运经营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旅客安全,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具备良好的候船环境、上下船设施、安全设备和应急救援体系。

客运滚装运输作业时,港口经营人应当提供适合滚装运输候船待运的停泊场所、上下船和进出港的专用通道,并保证作业场所照明良好、有关标识齐全清晰。

旅客与滚装运输单元上下船和进出港的通道应当分开。

第五章 船舶进出港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港报告与签证

船舶进出本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办理船舶签证。

第十九条 船舶调度管理

(一) 船东、船舶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抵港前 72 小时和抵港前 24 小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报送船舶抵港(抵达广州港引航锚地)预报和确报资料。

(二) 使用出海航道水域的船舶必须服从调度指挥中心的调度安排。未经安排,不得擅自进入出海航道水域,以免危及按计划进出船舶的航行安全。

(三) 船舶因候潮、候泊、检修、检验检疫等原因使用港区锚地的,由调度指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心统一安排,遇紧急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港口的监管

船舶载运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本港,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广州海事局申报:

(一) 船舶载运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本港,或者在本港过境停留,应当在进、出港 24 小时之前,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向广州海事局办理申报手续。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预报告;

(二) 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办理定期申报手续。定期申报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三) 核能(动力)船舶和装载放射性物质的船舶,应当向广州海事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接受特别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船舶引航

(一) 引航区域

包括本港水域和广州市行政区水域。

(二) 引航申请

下列船舶应当申请引航:

1. 外国籍船舶;
2. 为保障船舶航行和港口设施的安全,由海事管理机构会同广州港务局提出报交通运输部批准发布的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其他中国籍船舶。

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船舶在引航区内外航行或者靠泊、离泊、移泊,可根据需要申请引航。

进港船舶引航申请,应当在计划抵港前 72 小时由申请方向广州港引航站提出,并在船舶抵港前 24 小时向广州港引航站确认和报送抵港确报时间,航行时间不足 24 小时的船舶,应当在上一港开航前报送确报。

出港或移泊船舶,应当在离港前 12 小时预报离港计划,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要求报送离港计划时,也应当满足引航作业计划实施的时间要求。

特殊和大型拖带引航申请须提前 7 天向广州港引航站提出,如遇情况特殊可以在驶离上一港或抵港时提出。

(三) 引航申请资料

1. 船公司、船名（包括中、英文名）、国籍、船舶呼号、MMSI、IMO；
2. 船舶类型、总长度、船宽、满载吃水及抵港吃水（淡水）、水面以上最大高度、载重吨、总吨、净吨、功率、船速；
3. 装载货物种类、数量；
4. 预计抵、离港或者移泊的时间和地点；
5. 特殊作业的引航申请还需提供以下内容：评估报告（如需要）、码头靠泊能力证明、海事管理机构批复意见（如已批复）、船舶安全航行操纵方案和应急预案（如需要）、船舶不适航缺陷及靠离条件要求、拖带方式及队型等；
6.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 引航候泊锚地

1. 桂山引航候泊锚地（即 18GS 锚地）为下列四点连线水域

22°07'20"N 113°45'48"E

22°07'20"N 113°47'54"E

22°08'30"N 113°47'54"E

22°08'30"N 113°45'48"E

2. 蚬洲南引航候泊锚地（即 13ZH 锚地）为下列四点连线水域（大型船舶使用）

22°06'30"N 113°52'00"E

22°06'30"N 113°55'00"E

22°03'30"N 113°52'00"E

22°03'30"N 113°55'00"E

3. 大担尾引航候泊锚地（即 4DT 锚地，超大型船舶使用）

21°57'36"N 113°59'06"E

(五) 地点确认

在珠江口需申请引航的船舶，应当在前项规定的引航候泊锚地等候引航员上船，并与广州港引航站保持甚高频联系，确认引航员具体登轮地点及时间。

引航员在本港的登（离）轮水域包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名 称	标识位置	水域范围	船型限制	天气限制
广州港、东莞港 1 号 (桂山)		22°09′.00N; 113°47′.50E 22°09′.33N; 113°48′.00E 22°07′.50N; 113°48′.00E 22°07′.50N; 113°47′.50E	中小型船舶	风力 ≤ 7 级; 能见度 ≥ 1000 米
广州港、东莞港 2 号 (蚬洲南)	22°04′.50N 113°51′.00E	半径 1 海里	大型船舶	能见度 ≥ 1000 米
广州港、东莞港 3 号 (大担尾)	21°57′.60N 113°59′.10E	半径 2 海里	超大型船舶	能见度 ≥ 1000 米

(六) 拒绝、暂停或者终止引航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航员有权拒绝、暂停或者终止引航，并及时向广州海事局报告：

- 1. 恶劣的气象、海况；
- 2. 被引船舶不适航；
- 3. 没有足够的水深；
- 4. 被引船舶的引航梯和照明不符合安全规定；
- 5. 引航员身体不适，不能继续引领船舶；
- 6. 其它不适于引航的原因。

引航员在作出上述决定之前，应当明确告知被引船舶的船长，并对被引船舶当时的安全作出妥善安排，包括将船舶引领至安全和不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地点。

第六章 港口服务

第二十二条 港口装卸服务

本港从事港口装卸服务的企业可以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三条 港口理货服务

本港取得港口理货经营资质的企业可以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计量、丈量、监装、监卸及货损、箱损检定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船舶拖带和水上特种装卸服务

船舶拖带服务企业可以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或护航服务, 以及为船舶靠离浮筒提供系解缆服务。

水上特种装卸服务企业可以提供超长重大件货物的水上吊装、绑扎、驳运、海上拖带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船舶供应服务

本港取得国际、国内航行船舶油料、物料、生活品供应资质的企业, 可以 24 小时为进出本港的国内外船舶供应燃油、润滑油、淡水、食品、烟酒饮料、生活用品、船用物料、垫舱物料、船舶配件、化工产品和国外免税商品, 并代办海员个人需要的各类商品。依法取得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资质的单位, 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船舶修造服务

本港现有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广州)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龙穴造船基地)、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大型船舶修造企业, 可以修造 30 万吨级船舶。

第二十七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

本港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可以接收处理的船舶污染物包括: 残油、油泥、含油污水、垃圾、化学品洗舱水。

第二十八条 打捞服务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是海(水)上沉船(物)打捞、公共水域、港口及航道清障、海上财产救助和大型海难、环境救助的专业单位。

拥有大型应急救助与抢险打捞工程船、大功率救助拖轮和半潜驳等各类船舶 38 艘: 其中“华天龙”、“南天龙”等 4000 吨—300 吨吊力的起重救捞工程船 5 艘; “德惠”、“德进”等主机功率为 13050 千瓦—440 千瓦的救助拖轮 12 艘; 载重能力为 50000 吨—30000 吨的自航半潜船 2 艘; 15000 吨的半潜驳 2 艘; 7000 吨—2000 吨的甲板运输船 6 艘; 同时还拥有 3000m 水深重型水下作业车以及潜水作业、溢油应急处置等一系列专业救捞配套设备。

广州打捞局调度室常年实行全天候值班制度。

24 小时值班电话: 020-34062151 34062155 传真: 020-34062524

网址: <http://www.gz-salvage.com.cn> E-mail: jd@gzsalvage.cn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船舶代理服务

本港国际、港澳、国内船舶代理企业可以接受承运人委托,代办其经营范围内的国际、港澳或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口、承揽货源客源、船舶装卸、货物中转、船舶补给修理等事项。

第三十条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本港港澳、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接受旅客或托运人、收货人委托,代办其经营范围内的订舱、货物装卸、提取交付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水上交通服务

广州 VTS 中心负责对本 VTS 区域船舶实施交通组织管理,提供交通服务,支持联合行动。应船舶请求,广州 VTS 中心可以向其提供他船动态、助航标志、水文气象、航行警(通)告和其他有关信息服务。

广州 VTS 中心的呼叫/守听频道为 VHF08 和 VHF09。

24 小时值班联系电话:020-82272372 82280556。

海上搜救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专线 12395。

第三十二条 海上救助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是我国南海海上专业救助单位。

拥有各类救助船舶 32 艘,其中 14000 千瓦、12000 千瓦、6000 千瓦救助拖轮各 1 艘,9000 千瓦救助拖轮 7 艘,双体穿浪快速救助船 4 艘,其他船舶 18 艘。另有救助直升机 4 架。

南海救助局常年实行全天候值班制度。

值班电话:020-84265700 84265701 84265702 (南海救助局值班室)

020-84650093 (广州基地救助值班室)。

第七章 港口安全与环境保护

第三十三条 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广州港务局依法履行港口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海事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

强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的安全生产义务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制度，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安人员，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设施进行自查自检，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五条 港口设施保安

对外开放港口设施经营人和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港口设施进行保安评估，制订和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确保港口设施安全。（本港已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名单见附表 3）

第三十六条 港口环境保护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船舶污染物排放的控制

船舶在本港水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船舶应当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排放要求的污染物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船舶及相关作业的防污染控制

从事船舶清舱、洗舱、油料供受、装卸、过驳、修造、打捞、拆解，污染危害性货物装箱、充罐，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水上水下施工等作业活动的，应当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的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

从事前款规定的作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安全和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九条 船舶垃圾接收处理

船舶垃圾接收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作业资质。

船舶垃圾接收单位接收船舶垃圾，应当向船舶出具垃圾接收单证，并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凭垃圾接收单证向广州海事局办理垃圾接收证明，并将垃圾接收证明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船舶垃圾接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处理的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垃圾，并每月将船舶垃圾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广州海事局备案。

来自疫区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应当经有关检疫部门检疫处理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第八章 港口应急事件处理

第四十条 事故与灾害应急救援

广州港务局负责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港口保安事件应急预案、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港口经营人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配备应急队伍、应急设备、设施，定期开展演练，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港口行政管理等部门。

第四十一条 船舶事故应急处理

船舶应当制定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环境的措施，编制应对水上交通事故、泄漏事故的应急预案以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并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

船舶在本港发生事故后,船方、港口经营人或知情者应当将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等情况和信息立即报告广州 VTS 中心和调度指挥中心。

第四十二条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理

各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部门,做好港口救灾防病、紧急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部门。

第九章 禁止与限制性规定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禁止与限制

港口经营人不得超过核定能力和许可范围使用港口设施、设备。

港口理货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和仓储经营业务,从事港口装卸和仓储业务的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理货业务。

第四十四条 航道管理禁止与限制

禁止在本港航道及其附近滩地、岸坡进行不利于航道维护或者有碍航行安全的堆填、挖掘、养殖、种植、构筑建筑物等活动,禁止向本港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不得在本港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广州港务局批准。广州港务局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禁止一切危害本港航标安全和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船舶进出港禁止与限制

未获特别许可,任何船舶不得进入本港军事禁区及控制区域。

禁止船舶、设施在水下电缆、管线、隧道等专用标志标示的本港水域抛锚(本港出海航道跨河电缆、桥梁和水底管线情况见附表4)。

禁止船舶在各航道转弯处、虎门大桥以内的所有桥梁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范围附近水域追越或者在单线航段会船、追越。

禁止船舶在禁锚区锚泊。

禁止船舶在本港航道锚泊。紧急情况下确需锚泊的,应当征得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禁止与限制

禁止在本港装卸、储存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四十七条 环境保护禁止与限制

任何船舶不得向本港水域排放残油、废油、货物残渣、船舶垃圾、建筑泥浆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禁止任何船舶在珠江广州河段东河道人民桥至华南大桥河段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所指生活污水以及任何形式的厨房、厨房排水口的排出物和其他废物。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从事船舶修造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

第十章 附 则**第四十八条 备案**

本章程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四十九条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